

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- ~歡迎光臨~

轉知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「104年度家庭暴力暨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交易被害人通譯服務人才培訓計畫」

最新公告

發表者：註冊組長

發佈於：2015-07-28 08:52:14

- 一、依據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104年7月22日桃家防字第10400102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本市外籍人士、原住民或身心障礙者（須口譯、手語人員翻譯或是需要特教老師、諮商師協助詢問陪偵之智障學生）於遭受家庭暴力、性侵害或性騷擾及性交易時，不因語言隔閡或表達能力障礙致使求助過程受阻，故提供外籍語言、原住民語言、特教老師及心理諮商師之口語或手語翻譯等通譯服務，傳達相關訊息及服務資源，以保障被害人權益並提升服務品質及效益。
- 三、旨揭培訓時間及地點等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培訓時間：104年7月31日(星期五)8時至17時。
 - (二)培訓地點：警政大樓8樓會議室(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1號8樓)。
 - (三)參加對象：具雙語能力(越、印、泰、英等)之一般民眾及新移民、各級學校特教老師、心理輔導員或心理諮商師及本中心
- 四、本案報名參加人員請學校本權責核予公(差)假登記之社工人員，預計40人次。